

# 未成年人開戶/往來事項申請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係未成年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之法定代理人，茲同意其在貴行開立/辦理  \_\_\_\_\_ 存款帳戶(帳號：\_\_\_\_\_ );

信託帳戶(帳號：\_\_\_\_\_ );

投資理財服務暨客戶風險承受度分析，及下列約定事項：

一、下列內勾選條款之內容：

(一) 同意該未成年人在貴行開立非支票存款之一般存款戶、外匯存款戶、信託戶及全權處理該等帳戶之往來事項，前開同意效力僅及於開戶時相關申請及約定，並不包括該等帳戶相關事項事後之變更、結清等事宜，或與貴行約定使用該等帳戶衍生之各項金融服務；該等帳戶相關事項事後之變更、結清或與貴行約定使用該等帳戶衍生之各項金融服務等事宜須經立同意書人

或

至貴行辦理。

\_\_\_\_\_  及 \_\_\_\_\_

(二) 同意該未成年人在貴行開立非支票存款之一般存款戶、外匯存款戶、信託戶及全權處理該等帳戶之往來事項，並約定事後可由限制行為能力人自行，或由立同意書人

或

\_\_\_\_\_  及 \_\_\_\_\_ 至貴行辦理該等帳戶之印鑑、密碼、和一切與該等帳戶有關事項之變更、結清等事宜，暨與貴行約定使用該等帳戶衍生之金融卡、語音、網路銀行服務、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及定期性存款質借等金融商品及服務。

二、立同意書人同意以未成年人名義所開立之外幣帳戶於未成年人達法定成年以前，該帳戶之存款、提款、轉帳等各項交易倘涉及兌換新臺幣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立同意書人絕無任何異議。如有違反，立同意書人願與未成年人連帶負一切法律責任，惟立同意書人如能證明其監督並未疏懈者，不負賠償責任。

三、立同意書人辦理或變更上述約定事項時，均願遵守另與貴行簽立之存款及信託業務約定書之約定內容。

四、未成年人嗣後如另開新戶，且法定代理人於該同意書勾選之約定條款與本同意書不一致時，立同意書人同意依最新約定條款內容辦理。

五、立同意書人同意於貴行蒐集、處理、利用客戶個人資料告知說明附表所列之特定目的，或其他合於貴行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立同意書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聯邦商業銀行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通訊地址：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通訊地址：

立同意書人確認已收執貴行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告知說明 114 年 07 月版，並詳細閱讀「業務類別」編號：\_\_\_\_\_ 之有關說明。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 法定代理人辦理無行為能力之未成年人開戶，或法定代理人辦理限制行為能力人開戶惟未同意填寫說明二事項者，請勾選第一項之第(一)款之選項。
- 法定代理人同意由限制行為能力人自行開戶，並同意嗣後由限制行為能力人自行或依與貴行約定之立同意書人來行辦理帳戶相關事項之變更、結清等事宜，或與貴行約定使用該帳戶衍生之各項金融服務時，請勾選第一項第(二)款之選項。
- 本同意書需由法定代理人雙方共同約定簽署。

經辦：                  主管：

# 聯邦銀行蒐集、處理、利用客戶個人資料告知說明

銀行公會會員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二、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並註明其爭議，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2)2545-1788 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www.ubot.com.tw](http://www.ubot.com.tw))查詢。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聯邦銀行蒐集、處理、利用客戶個人資料告知說明附表

特定目的說明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一、存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例如：保管箱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黃金存摺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5 財政行政(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13 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 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 135 資(通)訊服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60 憑證業務管理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依照 FATCA 法案、IGA 協議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辨識身分並提供予國內外主管機關。	中、英文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帳戶類型(個人戶、非個人戶、虛擬帳號)、帳戶狀態(正常戶、警示戶、衍生管制戶、告誠戶、疑似詐騙戶、久未往來戶、聯防通報戶、註銷戶)、護照號碼、稅務居住者身分、稅籍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開戶日期、開戶目的、職業類別、聯絡方式(戶籍/通訊地址、電話電子郵遞地址)、生物特徵(包含但不限於人像指紋等)、家庭情形(如：婚姻狀況、家庭成員)、社會情形(如：移民情形、消費模式)、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如：學歷、資格證書、技術執照)、受僱情形(如：工作職稱、地點、任職年資)、財務細節(如：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負債與支出、外匯交易紀錄、票據信用)、商業活動(如：所營事業)、健康與其他(如：身心障礙手冊)、行動與網路媒體資訊(行動裝置識別碼、行動裝置位置、IP 位址、Cookie 等)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包括但不限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機構…等)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國內外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業務所必須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等)。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同業公會、交割銀行、保險公司、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電子支付機構公用事業單位、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等、司法機關)。 四、國內外依法有權機關(如：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自動化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二、外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例如：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						
三、信託/財富管理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68 信託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94 財產管理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例如：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						